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成都健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更换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成都健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此项担保可以支持健进制药的进一步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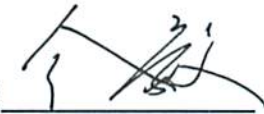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毅 

谢树志 

2017年10月30日